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691,8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017,268.3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234,700.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782,567.8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578.26
减：累计使用金额	53,664.68
其中：以前累计使用金额	-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53,664.68
加：专户利息收入	37.4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951.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

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3 月，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70110122000156361	7,603,588.20	活期	
	70110122000164881	10,000,000.00	定期	3 个月
	70110122000165092	1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5204	1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5413	20,000,000.00	定期	12 个月
	70110122000156152	8,405,124.00	活期	
	70110122000163834	10,000,000.00	定期	3 个月
	70110122000163625	10,000,000.00	定期	3 个月
	70110122000163416	2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3569	2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56096	3,487,229.19	活期	
	70110122000164101	10,000,000.00	定期	3 个月
	70110122000164254	10,000,000.00	定期	3 个月
	70110122000164045	2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4310	2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4463	2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4519	20,000,000.00	定期	6 个月
	70110122000164937	20,000,000.00	定期	12 个月
	70110122000163987	20,000,000.00	定期	12 个月
	70110122000156208	14,449.40	活期	
合计		269,510,390.7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94.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 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及其云服务模式 建设项目	41,444.81	19,262.80	19,262.80
2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5,556.92	6,496.51	6,496.51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0,334.75	10,334.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576.53	-	-
合计		80,578.26	36,094.06	36,094.0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会专字[2016]1802号”《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78.26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3,664.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3,66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 及其云服务模式建设项 目	否	41,444.81	41,444.81	27,111.01	27,111.01	65.41%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否	15,556.92	15,556.92	8,724.84	8,724.84	56.08%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576.53	8,576.53	2,828.83	2,828.83	32.98%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578.26	80,578.26	53,664.68	53,664.68	66.6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80,578.26	80,578.26	53,664.68	53,664.6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094.06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094.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